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標售奉准報廢財物一批投標須知

標號：10304

- 一、本批標售之標的物、數量、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詳如附表1、2。
- 二、本件標售已於**103年12月30日**在本所網站(<http://www.tactri.gov.tw/>)公告事項公告，並刊登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登錄招標資訊，並訂於**104年1月14日下午2時**在本所第四會議室當眾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一個工作天同一時段同一地點開標。
- 三、本批標售標的物分置多處，請依下列現場看貨時間到場看貨，以免有爭議，倘不看貨者，決標後不得異議。

現場看貨日期：103年1月7日至9日。

時間：上午9時30分至11時；下午2時至4時。

集合地點：本所秘書室。聯絡人：江雅穗小姐。

- 四、投標人基本資格及應檢具之證明文件如下，其未檢附者視為不合格：
 - (一) 依法登記一般事業廢棄物清除或處理、資源回收清除及處理業務之公司行號。
 - (二) 具有相關營業項目之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請入經濟部「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及財政部稅務入口「營業登記資料公示查詢」下載相關佐證資料)。
 - (三) 最近一期或最近一期之前一期有效納稅證明本件(影本)。
- 五、投標單之填寫應依下列規定：
 - (一) 以毛筆、自來水筆、原子筆書寫或機器打印。
 - (二) 投標金額以中文大寫書寫，並不得低於標售底價。
 - (三) 填妥投標人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電話號碼，法人(公司)應註明法人名稱及登記文件字號，並註明投標人外出時代理收件人姓名住址。
 - (四) 二人以上共同投標時，應指定一人為代表人，未指定者，以投標單所填之第一人為代表人，投標人不得異議。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標售奉准報廢財物一批投標須知

標號：10304

- 六、投標人應繳之保證金，限以下列票據繳納：
- (一) 經政府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銀行、信用合作社、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農會或漁會簽發指定本所受款人之劃線支票(指以上列金融機構為發票人及付款人之劃線支票)或保付支票。
 - (二)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簽發指定本所為受款人之匯票。
- 七、投標人應將填妥之投標單連同應繳保證金之票據、證明文件(公司行號請附登記設立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自然人請附身份證影本)以 A4 牛皮紙信封妥予密封裝寄；標封封面請依式(如附表 3)填寫，於 103 年 12 月 23 日 12 時前以掛號函件或親送至本所總收發收件。逾截標期限寄(送)達者，不予受理，原件退還。
- 八、投標人得親自或出具委託書委由他人出席開標會場，以利決標後辦理後續事宜。
- 九、開標時不受廠商家數限制。
- 十、開標決標：
- (一) 由本所主辦單位於開標時當場點明拆封審查。
 -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投標無效：
 1. 投標單及保證金票據，二者缺其一者。
 2. 保證金金額不足或票據不符本須知第五點規定者。
 3. 投標單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認章、或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或低於標售底價、或未以中文大寫者。
 4. 投標單所填標的物、投標人姓名，經主持人及監標人共同認定無法辨識者。
 5. 投標單之格式與本所定之格式不符者。
 6. 投標保證金票據之受款人非本所名義而未經所載受款人背書者。
 - (三) 決標：以有效投標單之投標金額之最高標價者為得標人，次高標價者為次得標人。如最高標價有二標以上相同時，應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人及次得標人，次高標價者有二標以上相同時，比照辦理。
- 十一、保證金於開標後，除最高標價者外，其餘應由未得標人憑據無息領回。二人以上共同投標時，得由投標人出具委託書(所蓋印章與投標單相

同)委託其中一人代表領回。

十二、投標廠商得標後應在決標之次日起三日內至本所秘書室出納或至指定金融機構一次繳清全部價款(所繳保證金抵繳價款)。如因故延後開標，上述應繳價期限亦隨延後開標日數順延。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沒收應繳納之保證金：

(一)投標人放棄得標者。

(二)遞補得標人，放棄得標者。

(三)得標人逾期不繳價款者。

十三、得標廠商繳清價款之次日起 7 日工作天內清運完畢，清運人力及費用由廠商負擔。廠商如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價款或完成清運，視同放棄得標，所繳納金額概不退還，另得通知同決標金額之次得標廠商於 3 日內一次繳清全部價款，並依上述期限清運完畢，若前述次得標廠商最高標價非決標金額，本案將重新辦理招標。

十四、本所對於本次廢品變賣標的物不負民法物之瑕疵擔保責任，若內含零件數量缺少，足使其價值、效用或品質有欠缺者，亦同，得標廠商均不得主張本處應負瑕疵擔保責任。

十五、得標廠商應依環保相關法規處理本批廢品。

十六、本批廢品經出售後，日後若有影響環保、公害或觸犯現行法律規章等情事者，概由得標廠商負相關法律責任。

十七、得標廠商於拆卸、搬運設備時應事先作好防範措施，並依照相關法令辦理，如有公(工)安意外發生時，由得標廠商負相關法律責任，本處或第三人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十八、停止標售一部或全部標的物時，由主持人於開標當場宣布，投標人不得異議。

十九、本投標須知未列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